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 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天津泰达股份有 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二) 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天津 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三) 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 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四)关于修订内控评价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内控评价手册修订,有助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高效运行,同

意该议案。

(五)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 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6)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拟对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 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环保")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2,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渤海环保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预计到"十四五"期末,天津渤海环保年均净资产收益率在 20%以上。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为了增强天津渤海环保资本实力,提高其技术研发水平及 市场拓展能力,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七) 关于注销扬州华广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扬州华广")是一个平台公司,现已无业务。据国资管理工作要求,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拟将其注销,清算时点拟定为2021年9月30日。

扬州华广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清算时点,扬州华广资产总额 5,189.42 万元,净资产 409.72 万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金额为 409.72 万元,全部由扬州泰达收回。其他债权债务: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183.50 万元,全部为应收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779.70 万元,全部为应付扬州泰达款项。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其股东扬州泰达承接。本次注销不

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本次注销将使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认为,该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